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83 执 937 号

申请执行人刘振义，男，196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25号，身份证号码132322196109240319。

被执行人晋州市丁家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丁家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3695898944G。

法定代表人：王志勇、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执行人刘振义与晋州市丁家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2022)冀0183民初134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4月2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4月2日作出(2022)冀0183执保36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 / 第二百四十九条 / 第二百五十条 / 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晋州市丁家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位于晋州市丁家庄小区49套房产和51个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学彬

审 判 员 赵永定

审 判 员 聂文刊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丙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